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康珍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最高法院大法庭已經言詞辯論將有統一見解的可能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以遵循大法庭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